

食品原料青花菜(*Brassica oleracea* var. *italica*)種子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 本規定所定青花菜種子萃取物，係以青花菜(<i>Brassica oleracea</i> var. <i>italica</i>)種子經熱水萃取及過濾後，取得之濾液再經活性炭處理、離心、過濾、濃縮及噴霧乾燥等步驟製得。	本規定所定青花菜種子萃取物之加工製程。
三、 前點之青花菜種子萃取物供食品原料使用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附表所列之規格。 (二) 限用於供成人使用之食品，每日食用限量為一百十五毫克。	本規定所定青花菜種子萃取物供食品原料使用時，應符合之規格、使用範圍及食用限量。
四、 使用本規定之青花菜種子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未滿十八歲者、孕婦、授乳者及甲狀腺相關疾病患者應避免食用」及「服用抗凝血劑及癌症患者，在使用前須先諮詢醫療人員」之警語字樣。	使用本規定所定青花菜種子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附表

食品原料青花菜種子萃取物規格

外觀	: 乳白色至棕褐色粉末
蘿蔔硫苷(Glucoraphanin)	: 13-20%
水分(Moisture)	: 小於 8%
重金屬	
砷(Arsenic)	: 小於 2 ppm
鉛(Lead)	: 小於 1.5 ppm
鎘(Cadmium)	: 小於 0.5 ppm
汞(Mercury)	: 小於 0.5 ppm